

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

五、自行研究報告應以 A4 紙張，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，相關格式如下：

- (一) 封面（如附件二）及封底。
- (二) 報告主文前附研究報告提要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三) 主要內容應包括：
 - 1、研究之摘要（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、研究方法、重要發現、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）。
 - 2、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。
 - 3、研究方法（包含研究內容、範圍、對象、限制與過程）。
 - 4、研究發現。
 - 5、結論與對本府工作事項精進效益之建議（分「立即可行之建議」及「長期性建議」）。
 - 6、註釋（須註明資料來源或出處）。
 - 7、附錄（包含調查問卷、各項會議紀錄、相關統計資料、法規、文件及圖表等重要參考資料）。

未依前項規定撰述之自行研究報告，本府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。

八、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主題：占百分之五。
- (二) 研究方法與過程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 報告撰寫（報告架構、文字修辭）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- (四) 結論與對本府工作事項精進效益之建議：占百分四十五。

九、自行研究案件評定獎勵（包括獎勵金或行政獎勵）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獎（九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）：各類別至多一名，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元或行政獎勵記功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二) 甲等獎（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）：各類別至多二名，獎勵金三千元或行政獎勵記功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三) 乙等獎（八十分（含）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）：各類別至多三名，獎勵金二千元或行政獎勵嘉獎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四) 佳作獎（七十分（含）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）：獎勵金一千元或行政獎勵嘉獎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五) 鼓勵獎（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）：由研究單位自行獎勵。

十三、經評獎有案之自行研究報告，得由行政暨研考處登載於本處網頁供相關政策參考。